僑光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標準

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系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系依據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訂定本標準。

二、本標準所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適用於本系課程科目表內之專業必（選）修科目。

三、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除應具備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之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五年。

四、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除應具備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五條之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四年。

五、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除應具備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六條之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標準：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三年。

六、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除應具備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七條之資格外，並應符合右列標準：應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最多二年。

七、本標準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